

「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11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 持 人：

蒙志成委員

領 銜 人：

季節先生

學者專家：

蘇紫雲所長、呂理翔助理教授、陳麗玲律師、仇桂美副教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張芳琪副處長

國 防 部：

鄧克雄司長、董紹明處長、邱新緯代處長

內 政 部：

陳裕興副司長、吳連誌科長、蔡明謙科長

銓 敘 部：

藍夏瑩副司長

法 務 部：

張玉真專門委員、江怡柔科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謝美玲主任秘書、余淑娟處長、張玳綺處長、蔡金誥處長、唐效鈞專門委員、廖桂敏科長、張乃文科長、馬意婷專員、劉尚瑋專員、郭峻利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1 分鐘會按一聲短鈴提醒，發  
14 言時間結束時會按一聲長鈴，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  
15 音。

16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7 等事項。

18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19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  
20 我是今天聽證會的主持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蒙志成。

21 提案人季節先生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  
23 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前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4 舉行聽證會後，提請本會第 60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因認有部分疑義仍須釐  
25 清，故決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 18 點  
26 規定再為聽證。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  
27 有 3 點，即：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人事」  
28 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二、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9 2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重大政策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三、其他事項。

30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  
31 宣布的注意事項。

32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33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時間分配各為 5 分鐘，發言順序依次為  
34 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總計為 30 分鐘。

1 我們歡迎今天參與本次聽證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國防安全研究院國  
2 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蘇紫雲所長。

3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蘇紫雲所長：

4 主席好、大家好。

5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6 第二位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理翔助理教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理翔助理教授：

8 大家好。

9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10 第三位是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麗玲律師。

11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麗玲律師：

12 主席好、大家好。

13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14 第四位是中國文化大學政治所仇桂美副教授。

15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所仇桂美副教授：

16 主席好、大家好。

17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18 政府機關出席代表為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鄧克雄司長。

19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鄧克雄司長：

20 主席好、大家好。

21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2 董紹明處長。

23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董紹明處長：

24 主席好、大家好。

25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6 法律司邱新緯代處長。

27 國防部法律司邱新緯代處長：

28 主席好、大家好。

29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0 銓敘部法規司藍夏瑩副司長。

31 銓敘部法規司藍夏瑩副司長：

32 主席好、各位好。

33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張芳琪副處長。

3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張芳琪副處長：

1 主席好、大家好。

2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玉真專門委員。

4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玉真專門委員：

5 各位好、大家好。

6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7 內政部役政司陳裕興副司長。

8 內政部役政司陳裕興副司長：

9 主席好、大家好。

10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11 內政部民政司蔡明謙科長。

12 內政部民政司蔡明謙科長：

13 主席好、大家好。

14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15 現在請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

16 領銜人季節先生：

17 好，謝謝主席。

18 這一次的聽證會我看了一下，具體可以分為 3 個議題，中選會列出來的，  
19 那就先談第一個議題。

20 第一個議題的部分就是說，這個裡面中選會提出想要釐清反兵役延長公  
21 投到底算不算「人事」事項，因而不能作為公投題目？我們就回頭看一下公  
22 民投票法是怎麼規定，它裡面第 2 條規定得很清楚，「預算、租稅、薪俸及  
23 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但是當初立法理由在網路上都公開，  
24 都找得到，寫得很清楚，針對人事事項部分它是這樣講的，「薪俸、人事事  
25 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  
26 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27 我們就來檢視一下這個反兵役延長公投有涉及什麼。它有涉及文官系統  
28 嗎？顯然完全沒有，它是針對軍隊這一部分，與文官系統、與公務員無關。  
29 它有涉及薪俸部分嗎？顯然也沒有。

30 有些人把人事事項擴大解釋，就是說兵役的長短也算是人事事項一部  
31 分，可是我們這個立法理由剛剛講得很清楚，它是文官系統的穩定性，針對  
32 文官系統的人事事項的部分。兵役延長顯然不涉及文官系統，不管它有沒有  
33 涉及人事事項，就已經跟文官系統不相干了，所以顯然就不適用該法條所謂  
34 禁止適用公投人事事項的部分，這個顯然是應該沒有疑問的。

35 當然我們可以看到中選會公文裡面還是有提到文官系統，但是是否僅限

1 文官系統而有意排除非文官系統之人事事項？有待釐清。各方對「人事」的  
2 範圍界定也不太一樣，所以還是希望在聽證會討論。

3 沒關係，就算把範圍擴大點，放到非文官系統以外也來檢視，我們就來  
4 看一下反兵役延長裡面到底有涉及什麼東西是不宜作為公投的嗎？有沒  
5 有？

6 首先，我們看一下反兵役延長它沒有涉及對任何一個特定個人，任免他  
7 特定職務的問題。我們不是說公投要求誰來當國防部長、誰來當參謀總長，  
8 沒有這回事，所以這個沒有針對一個具體的個人的人事任命問題，只是一個  
9 制度上面還有政策上面的偏好問題，我們到底是要走向那種以前的徵兵老  
10 路，還是走繼續延續我們募兵制，歷任不分黨派、總統，一直持續推動這個  
11 路線，不要走回頭路？這是一個政策與偏好問題，所以與所謂的「人事」事  
12 項其實很明顯是不一樣的。

13 我們再放眼一下國際好了。國際上有沒有類似的這個公投？其實非常  
14 多。坦白講，我們收到第二次聽證會的通知的時候，有點晚了，所以我查資  
15 料的時間其實沒有非常多，但是我隨便在網路上 google 一下就查到了 3 個蠻  
16 有意思類似案例，在這邊跟大家說明、分享一下。

17 首先，第一個是在 1942 年 4 月 27 日，當時加拿大舉行了要不要徵兵的一  
18 個公投，會辦這個公投是因為原本加拿大政府在 1940 年的時候承諾不要  
19 辦徵兵，可是當時第二次世界大戰，所以後來隨著局勢不斷地演變，政府又  
20 有過承諾，加拿大政府就辦了一個公投來討論這個問題。這個也蠻有意思的，  
21 結果雖然多數的民眾、66% 的人是投票贊成徵兵，可是魁北克是唯一一個多  
22 數民眾反對徵兵的省份。雖然只有一個省份反對，但是加拿大政府也非常尊  
23 重一部分人民的意見，而不是用多數霸凌少數，所以他們的總理就決定不再  
24 考慮全面徵兵了，至少暫時因為這個公投而導致他作出這樣的決定。

25 我們再看其他的案例，2013 年 1 月 20 日的時候，奧地利也舉辦了一個  
26 是否要保留義務役兵役制度的公投。這個公投蠻有意思的，雖然它的表決結  
27 果並不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可是他們表決完之後，他們的總理也明確表示  
28 會遵守選民的意願、遵守選民的要求。他們為什麼會辦這個公投？也是因為  
29 當時聯合執政的兩個政黨對於兵役制度偏好上面有分歧，其中一個傾向於取  
30 消義務役的兵役制度，但是另外一個希望維持，兩個主要政黨、國內主要民  
31 意出現分歧，面對兵役制度該怎麼辦，他們就決定由人民來做決定，交付公  
32 投。結果雖然這個公投沒有法律強制約束力，但是還是遵照那個公投結果來  
33 執行。

34 2013 年 9 月 22 日，瑞士也舉辦了一個公投來決定是否要保留他們的義  
35 務役兵役的徵兵制度。而請大家注意，這不是瑞士第一次辦這樣的公投，這

1 是他們第三次辦這樣的公投來探討是否要維持義務役徵兵制度，還是要廢止  
2 掉，而且是近4分之1世紀以來的第三度探討，而不是100年前辦的。同樣  
3 地，也是因為他們國內有一部分的左派政黨等等希望廢除徵兵制度，但是國  
4 內看法不一，所以就辦了公投。

5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要走向募兵制，還是徵兵制，在國際上普遍的案例  
6 都認為這不涉及什麼特定的人事問題不能公投，可以公投沒有問題，而且一  
7 辦再辦，人家瑞士就辦了3次。

8 我們如果再把比較的範圍拉廣一些，如果針對特定的一些職務它的任期  
9 長短是否可以讓人民來探討呢？就像我們如今的兵役役期，有些人覺得好像  
10 役期長短不能拿來探討，兵役、軍隊、義務役是一種職務，其他的職務長短  
11 可不可以拿來探討呢？也有很多類似案例，我們就以總統的任期為例。在國  
12 際上，有很多國家針對總統的任期是要縮短或延長有辦過公投，像是2016年  
13 的亞塞拜然、2019年的埃及，還有2023年的中非共和國還有烏茲別克，都  
14 曾經舉辦過公投來決定是否要變更總統的任期。

15 我們這樣講好了，就是某一些公家職務或許因為它涉及了非常特定的專  
16 業，所以可能比較不適合由人民來直接選出，或是用公投來探討它的任期長  
17 短什麼之類的，或由誰出任。但是至少我們從這些國外的案例來看，第一個，  
18 募兵或徵兵的選擇交由公投，人民決定，這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像是譬  
19 如總統任期的長短交由公投，人民決定，也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民主國家  
20 在這方面應該就是尊重人民的意願，而不是政府一聲令下，我想要回到徵兵  
21 的老路、我想要延長兵役，馬上就說了算，不給人民決定的機會，甚至也不  
22 給立法院表決的機會，就只是送去備查，查一查就照做。

23 再來的話，我想補充一下蠻有意思，就是我們以前的公投有沒有比我們  
24 反兵役延長公投可能更類似於涉及人事事項，或者涉及不得作為公投的內  
25 容，卻被政府同意還是可以去辦公投的呢？其實有一個，我覺得如果硬要比  
26 的話，還更類似的。如果他們都可以，沒有理由我們反兵役延長反而不行。

27 這個公投就是公投第三案，2008年1月12日投票的，就是當初民進黨  
28 主席游錫堃提出來的「討黨產」，這個很明顯就涉及錢的問題，雖然表面上  
29 看不是直接針對政府預算或是租稅，表面上不是，但是其實它內容有沒有關  
30 係呢？很大的關係。它當初的原文是說「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  
31 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  
32 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  
33 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

34 我們回頭看一下當初公投法第2條立法說明、立法理由是為什麼禁止預  
35 算和租稅作為公投題目。它說預算是為了規範政府整年的收支狀況，有其時

1 效性，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唯行政部門知之甚  
2 詳，即令立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  
3 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

4 我們比照類推一下，如果說今天是只針對國民黨黨產去討，是否合理推  
5 斷可能至少民進黨支持者他們可能巴不得就投，反正對他們沒有損失，某一  
6 方面來講，他們可能會覺得佔便宜，反正國家的錢、收入因為這樣而增加沒  
7 有不好，等於就是說這邊講的，人民的願望必為期待增加歲出。這樣討黨產  
8 理論上是不是有可能增加國家預算歲出？有可能，所以好像就有點類似這  
9 個。

10 租稅也一樣，是為了因應政務支出的需要，強制將人民手中部分財富徵  
11 為政府所有，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否則  
12 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租稅，造成預算無法編列，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從強  
13 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我們比照一下，是否跟這個「討  
14 黨產」公投也蠻類似呢？國民黨的黨產就這樣子想要藉由公投方式來討過  
15 來，徵到政府這邊。

16 但是就算是這樣子，當初這個公投顯然跟這個不得作為公投內容有點類  
17 似，當初的政府中選會還是讓它過了，還是讓它舉辦公投，所以我們不能理  
18 解連更可能不應該作為公投的「討黨產」公投都可以辦了，反兵役延長公投  
19 有什麼理由不能夠去舉辦呢？所以這是針對第一個議題的部分。

20 針對第二個議題，反兵役延長公投是否是重大政策複決？這個答案顯然  
21 也蠻清楚，第一個，兵役延長涉及了每年好幾萬年輕人的生涯，背後也涉及  
22 了我們國家兵役政策到底是要繼續走專業的、戰鬥力強大的募兵的老路，精  
23 兵政策，還是要回頭走只重數量的徵兵政策？第三點還涉及到我們決定要怎  
24 樣的態度來面對兩岸關係，是要用一直延長兵役、一直強化對抗，所謂的「抗  
25 中保臺」的方式來面對，還是說要設法改善兩岸關係，回到馬英九時代那種  
26 方式，「九二共識」的路線之類的？這背後涉及了這麼多的東西，它能不是  
27 重大政策嗎？我們能夠把它只當成一個簡單的公告也好，或行政處分也好，  
28 或行政命令也好？能夠這麼簡單看嗎？顯然不行吧。

29 今天假設我們這個兵役延長只是把4個月改成4個月又1天，或者說3  
30 個月又25天，只差短短幾天，或許影響不是那麼大，還可以拗說它不涉及  
31 重大政策的複決。可是，不是，我們是4個月一口氣變成1年，從預算的角  
32 度來講，延長兵役政府都承認了，一年要多花160億元的預算，民脂民膏花  
33 這麼多，如果事實上第一沒辦法真正提升我們的國防，第二對我們的青年生  
34 涯又重大影響，第三對於我們政府面對兩岸關係、兩岸政策的處理上面其實  
35 是不利的，其實是一個往錯誤的方向持續推進的話，這樣子我們能夠不謹慎

1 面對嗎？這樣子能夠不叫做重大政策嗎？

2 所以，我覺得這個題目其實蠻奇怪的，它特別糾結當初這個公告是不是  
3 行政處分，然而不管它是不是行政處分或什麼、它的定義是怎樣，很明顯它  
4 做的決定影響的層面很大，它當然就是一個重大政策，我們當然就是一個針  
5 對重大政策複決。而且反兵役延長公投通過之後，也不會立即涉及到對某一  
6 個法條一定要去修改，所以它也不是說什麼法律之複決或立法原則之創制，  
7 這兩者顯然都不是了，當然就只能重大政策複決。既然如此，這第二個問  
8 題其實也沒有什麼爭議的問題。

9 最後，這一次聽證會的第三個小議題，中選會一樣是提到到底這個公投  
10 標的是什麼？因為它說當初公告有 3 個事項，但是會提到這一部分，再度提  
11 出我們也覺得蠻奇怪。因為上一次的聽證會就已經很明確說明了，當初政府  
12 的公告雖然包含了 3 個事項，但是唯一改變現況的只有事項一，也就是說，  
13 將民國 94 年包括以及以後出生的役男的義務役由 4 個月延長為 1 年的這一  
14 部分，它是有改變現況的，其他事項二民國 83 年到 93 年之間出生的這些役  
15 男還沒有服兵役的，一樣是 4 個月的役期，公告二是這樣寫的，跟當時的原  
16 本制度是一樣的，沒有任何改變，公告三也一樣，民國 82 年以前出生的如  
17 果還沒有服役的，服 1 年的替代役，也是當時原本的制度，也沒有任何的改  
18 變。

19 所以，我們的反兵役延長公投主文和理由書都寫得清清楚楚，就只是針  
20 對事項一我們要求要廢止、要改變，對於維持現況的事項二和事項三我們沒  
21 有提出任何要改變的意圖。既然這樣，我們不能理解為什麼政府還會有疑問  
22 說，我們到底是要針對哪一個事項作為標的？事實上這三者當然是可以切割  
23 開來的，前述也講過、上一次也講過，沒有問題。

24 我們以前的政府，蔡英文總統任內，不是就單獨實施過義務役全面縮短  
25 為 4 個月，只有民國 82 年以前的還沒服兵役的，服替代役 1 年？既然這樣，  
26 回到當初的做法有什麼問題？我們不能理解。

27 同樣地，最後我們也蠻疑惑就是說，我們翻開了一下 2018 年以來的紀  
28 錄，歷來的公投沒有說開了 2 次聽證會的，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這一次會特  
29 別開了 2 次？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儘速讓公投通過，不要說一再拖延下去，  
30 影響到讓我們公投沒機會在明年可以舉辦。

31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2 好，我們時間剛好到，謝謝領銜人的發言。

33 接下來，我們請專家學者發言。首先，先請蘇紫雲所長發言，時間 5  
34 分鐘。

35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蘇紫雲所長：

1 謝謝主席還有領銜人，我想這次很高興、很榮幸有機會讓我重新去複習  
2 一下政治學跟公共行政的部分，很快的，時間很短，跟各位分享一下。

3 首先就是說，就法論法、就事論事。就是說在兵役延長，回復成常備兵  
4 這個部分，這個就是就事論事，其他的就不是我們探討的範圍。

5 再來就是依照學理來看，人事並不是只有職務的任命，誰去當什麼職務，  
6 而是包含員額規劃、銓敘、教育訓練、考功績等等這些中外皆然。縱使中國  
7 古代的三省六部都是門下、中書、尚書下面有吏、戶、禮、兵、刑、工，人  
8 事就是屬於吏部，吏部就是掌管天下官員的定員等等，所以這個是從以往到  
9 現在政治文化都是。

10 同時依照現代 21 世紀目前來看，實務上我們在五院，依照中華民國憲  
11 法成立的五院的人事組織的業務職掌，也通常含括就是說組織編制、員額的  
12 規劃，依照中央法規來進行，所以這部分就是學理部分。

13 第二個，更重要是法律的部分。第一個，依照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  
14 條文第 3 條就已經明定，國家機關的職權還有總員額以法律跟準則訂定之。  
15 第 4 項也明定就是機關的組織、編制、員額，依照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  
16 務需要決定之，憲法已經賦予中央法規的權限，所以我們來看中央法規。

17 當然大法官的釋字 613 號也說得很清楚了，沒有人就無行政，所以行政  
18 權依法具體之人事，不僅包含事務官或是政治任命政務人員，而且要包含相  
19 關的人事規劃等等，這是行政權發揮功能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維持政府機  
20 關的穩定性。

21 再來，依照中央法規，第一個是中央組織標準法，之前有報告過，它精  
22 神就是包含員額，而且把國防組織、警察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依照其  
23 規定，等於是中央法規先授權。第二個，中央政府的總員額法，這也寫得很  
24 清楚，就是把相關的文官還有軍職人員分開，把軍職人員授權給主管機關，  
25 進行規劃跟管理。

26 國防部依照前述的憲法跟中央法規，依照國防法第 13 條裡面的規範，  
27 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是受部長的命令指揮軍隊，第 14 條也規定軍隊指  
28 揮事項包含人事管理、勤務，同時在該法第 21 條，就是依照國防的政策跟  
29 需求來實施兵役，維持後備役，所以從憲法層次一直到中央法規、到國防相  
30 關法規都是。

31 在履行實務的人事管理上面，當然就是人事行政的部分，依照兵役法。  
32 兵役法裡面，國防部依照該法的法定授權，就是有關職等的區分，包括義務  
33 役的軍官、士官、士兵，這明顯是遂行人事行政管理。第二個，也包含在兵  
34 役法裡面的所謂兵役行政，也寫得很清楚，就是徵集，也區分為相關的軍人  
35 權益等等。

1 最後，也在役男權利的規定，包括所有的福利，還有相關的權益，都規  
2 範在兵役法裡面，所以從憲法層次到中央法規、到專行法，都可以看得出人  
3 事就是兵役規劃的精神。也就是依照兵役法第 34 條，如果國防部是志願役  
4 士兵不足，都可以回復常備兵的徵集，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這是包括預算、  
5 租稅、薪俸、人事的事項，不得作為公投事項，這是為了維持機關行政的穩  
6 定性。

7 最後就是包括同樣從兵役法的這個精神來看的話，它是屬於行政命令，  
8 因為第 34 條是賦予國防部法定的權利，這是中央法規標準法裡面訂定的，  
9 所以在志願役兵額不足的時候，回復義務兵力。

10 當然這是依照這個條款，國防部不管是之前採取 4 個月的軍事訓練，現  
11 在是回復 1 年常備役，都是依照法定的權力來執行，所以依照第 34 條的部  
12 分就是說，即送立法院。所以這是查照，也就是備查的意思，在這種情況之  
13 下，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也就是相關查照或備查的規範就可以  
14 看得出，不管是這次公投人事的定義，或者是所謂的行政命令都是。

15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16 謝謝蘇所長的發言，等下不足的部分還可以再補充，後面那個自由討論  
17 的時間。

18 現在請呂理翔助理教授發言，一樣時間 5 分鐘。

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理翔助理教授：

20 謝謝主席。

21 在座各位長官、機關代表以及公投領銜人及各位學者專家，大家早安，  
22 大家好，我是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呂理翔，很榮幸第二次受邀請來  
23 參加聽證會。

24 本次聽證會的議題，相對比上一次聽證會更具體也更精確在公投法適用  
25 的爭議上面。但就第一個，到底義務役從 4 個月這樣一個訓練役改成 1 年的  
26 這樣一個期間，算不算是一個人事事項呢？我個人採取比較是否定的見解，  
27 因為我認為公投法這個所謂人事事項不能做公投標的這個解釋應該要做從  
28 嚴的解釋。

29 因為幾乎所有國家法律的執行、法律的適用，或者是各種政策，或者是  
30 財務資源的運用，都會跟人有關係，如果跟人有關係的事情我們都說這是人  
31 事事項的話，公民投票這個議題恐怕就很難成案。

32 換言之，我當然不是說中選會向來做這麼寬泛的一個解釋，而是如果我  
33 們採取一個比較寬泛的態度的話，恐怕在這個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上面，  
34 可能會賦予行政機關、主管機關太大的權限，所以我個人認為這裡之所以要  
35 限制人事事項不能做公投的議題，我想主要的理由是因為剛剛領銜人也有提

1 到當時的一個立法背景跟立法理由。

2 這邊稍微加以補充，我們的人事事項基本上可以分為政務官跟事務官。政  
3 務官跟事務官，政務官我想大家很瞭解，就是由政治的任命，而事務官是經  
4 由國家考試受訓及格了以後來任命的，各有各的這樣一個任命，或者廣義  
5 來說任免的這樣一個體系，而不應該由公民投票的方式來繞過原有的體系，  
6 來做這樣子一個個別人事的決定。我想就這個部分，人事事項應該限於是個  
7 別的人員在某個職位或不在某個職位的一個決定，這個部分不應該作為公民  
8 投票的事項。

9 至於其他廣泛的人事管理，包括薪俸、退休、保障，甚至救濟，這些大  
10 概都跟人有關，但是我認為並不是我們在公民投票要限制一個的對象。

11 第二個議題，其實是是不是屬於重大政策？我自己認為就這個部分應該  
12 要連結著領銜人所提出來這個公投的標題，請問你是不是同意廢止某年某月  
13 某日的某一個公告？既然用「廢止」兩個字，我想在法律適用上面，「廢止」  
14 指的就是一個公告，而這個公告本身是一個行政處分的廢止。

15 在上一次的聽證我也提到說既然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要問那個公告本  
16 身是不是在我們法律上是構成一個行政處分？而我自己認為應該可以把這  
17 個公告解釋為對於 94 年之後的役男，構成一個我們法律上所說的一般處分，  
18 這樣的一個廢止本身就是屬於一個行政處分的廢止，而應該要由這些可能權  
19 利受到影響，增加了新的負擔，義務的履行因此延長的這些役男，透過權利  
20 救濟的方式來進行救濟才是正辦。

21 至於要不要用公投的方式，我自己認為恐怕不是一個真正可以解決權利  
22 可能受到影響，或者我剛剛說義務延長的這樣一個問題。因為如果按照領銜  
23 人這邊所說的廢止，請問如果廢止之後的這個法律效果是什麼？其實在這個  
24 公投的案子裡面，或者是說在這個公投的提案內容裡面，根本沒有寫出來。

25 是不是當然就回復到過去 4 個月呢？其實不然，因為把這個處分廢止了  
26 以後的法律狀態是一個真空的狀態，就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公民投票法或公  
27 民投票制度可以解決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會認為這邊可能會有公  
28 民投票的議題，或者說公民投票這樣一個訴求的內容，跟公民投票制度可能  
29 不合的問題。就這部分可能需要補正，或者是說需要就主管機關做一個判斷，  
30 是不是不符合我們公民投票議題的一個排除事由。

31 以上。

32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3 好，謝謝呂教授的發言。

34 說明一下，等下發言結束前 1 分鐘會響一聲，各位不要緊張，反正就再  
35 繼續最後 1 分鐘。

1 我們接下來請陳麗玲律師發言，時間一樣 5 分鐘。  
2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麗玲律師：

3 好的，謝謝主席。

4 我想我們今天的爭議在於有關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的規定，人事  
5 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的提案的這樣一個爭議，在這邊特別提到就是說，這  
6 個是不是僅限於文官系統而有意來排除非文官系統的人事事項？我本人持  
7 肯定的態度。因為依據法律舉重足以明輕，既然當時在立法理由的時候明文  
8 規定了為了維持文官系統的完整性跟安定性，不宜由人民來行使公民投票，  
9 因此它已經明文規定了，就是屬於文官系統的部分不可以來行使公民投票  
10 權。

11 這樣的一個狀況的話，本案確實不涉及文官，而且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  
12 總處的一個組織法裡面，他們關於這些文官的系統有它的管理事項，並且在  
13 公務人員陞遷法裡面也特別提到了關於公務人員的陞遷、考績等等都有相關  
14 的明文規定，也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說，在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的規定，  
15 關於人事的部分，確實已經明定了這個是屬於文官的事項，不得來作為公民  
16 投票的事項，這是第一點。

17 第二點，有關於本案究竟是屬於行政處分，還是重大政策？這點我跟呂  
18 教授有不同的意見，因為根據對人的一般行政處分的話，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6 條的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本件的話，  
20 如果把役男 1 年的役期認為是所謂的行政行為，事實上它已經有差別待遇  
21 了。請問為什麼不是 93 年以前的役男或 95 年以後的役男需要來服義務役？  
22 這個部分顯然是什麼？顯然是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對於這些役男有差別待  
23 遇。

24 而且更重要是什麼？我們人也分男女，請問為什麼女性不用當兵？固然  
25 兵役法裡面也有規定說，是以男性來服役，但是我們認為它不是屬於對人  
26 的一般行政處分。

27 更何況有關於本案的話，這個重要的行政決策的部分，我們認為是行政  
28 政策的複決的理由，我們在上次都已經特別提過了，因為有關於所謂的國防  
29 法第 21 條規定說，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的  
30 法令獲得之，這樣的一個規定裡面特別提到所謂的國家安全之需要，如果我  
31 們今天兩岸和平相處，我們就不用那麼多的兵力，我們也不用去徵這些役男，  
32 所以我們這是完全為了美國的指示、為了美國的需求而來增加這些役男的困  
33 擾。至於就是說這些役男是不是可以從所謂的行政處分中去獲得相關的救  
34 濟，我想我們也會另外再發動類似同軌的一個狀況，來讓這些已經服兵役的  
35 役男來救濟。

1 我今天從火車站出來的時候，剛好就碰到桃園火車站有大概將近 200 名  
2 的役男今天即將去服役，所以這樣的一個狀況事關他們未來 1 年的生涯規  
3 劃，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行政政策。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認  
4 為它是重要政策的複決，我們不認為它是所謂的對人的一般行政處分。因為  
5 行政處分根據行政程序法、行政法及行政強制執行法都有相關的一個規定，  
6 本案不屬於這一些行政事項，而是屬於國家的重大政策。

7 以上，謝謝。

8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9 好，謝謝陳律師的發言。

10 我們現在請仇桂美副教授發言，時間一樣 5 分鐘，請。

11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所仇桂美副教授：

12 OK，謝謝。

13 主席、各位大家好，因為時間很趕，所以我有書面提供。

14 第一個議題，基本上我認為它絕對不是所謂單純的人事事項。為什麼  
15 呢？我們先不談到底文官、武官的問題，第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在行政程序法  
16 的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裡面，明文規定對公務員所做的人事行政行為，它是  
17 不納入的，這是程序法。可是後來大法官出現一個 491 號的釋憲案，對於免  
18 職的部分，不能夠直接免職確定以後就法律生效，也就是它一定要先經過停  
19 職，所以你就知道 491 號實際上並沒有回到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謂  
20 的人事行政行為不納入的範圍，因為憲法位階是比較高的。

21 這是我第一個說的所謂舉輕以明重，所以它根本不是所謂的人事事項裡  
22 面的一般人事事項。針對這個案，關鍵是什麼？因為它涉及到一般人民權利  
23 義務的問題。

24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也有在場的專家學者提到所謂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25 基準法，基準法跟總員額法實際上是在 99 年 2 月 3 日曾經大修過，在同一  
26 天公布的。人事系統現在也有專家在場，機關代表，所以非常清楚當初 99 年  
27 2 月 3 日公布的這一次，實際上它的精神是非常清楚的，它的員額是不包含  
28 軍職人員的，這個是在總員額法裡面的第 3 條明文規定。長期以來，我們在  
29 法制系統裡面的人都非常清楚，我們國內是所謂的文武分治，文官、武官它  
30 是分治的。

31 我待過 3 個獨立機關，第一個獨立機關是保訓會。在保訓會裡面，軍人  
32 是完全不納入救濟的，軍方有自己的系統，軍方的刑法有自己的條例，這個  
33 稍微有點法律概念的人是一清二楚的，所以它是文武分治。

34 即使軍方認為說，編現比連續下跌的情況，我們這幾年一直在下跌，你  
35 還是要用所謂的義務役去補足，我會認為這不是行政裁量權，這是所謂的法

1 律保留下的判斷餘地。你必須要有非常精準的數字足以說明，而不是你的行政裁量權。

2  
3 同時，議題一的第三個理由就是說，這個案子非常清楚，它是一個重大政策的複決案，所以我們在相關的憲法位階裡面，甚至我剛剛講過的，相關的憲法第 140 條：「現任軍人不得兼文官」，我想這個都是足堪佐證的。

4  
5  
6 至於第二個議題，公投法的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的規定，所謂的重大政策複決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是毫無疑義的。當然我希望這個案子儘快，因為如果拖到 94 年的都入伍了，這個意義就不大。

7  
8  
9 我當然希望這個案子裡面的焦點，議題二我覺得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焦點，就是說針對那個公告事項一，剛才提案人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就不贅述了，但是我認為它不是個所謂的公告，它是一個條文上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應該經過公告實施、第 34 條的第 4 項事實上它並未修正，所以我們也只能用重大政策的複決來解決。

10  
11  
12  
13  
14 為什麼我認為它不能用所謂的處分去司法打救濟？因為那要等損害發生。我們公投的意思是什麼？是針對重大政策給政府一個緩衝的空間，讓你慎思人民的民意在哪裡，所以這個慎思它有一個法律上非常重要的意義，就是它的選擇裁量是希望相關機關降到最低，由人民來做他自己權益的維護跟表述的機會。

15  
16  
17  
18  
19 而這個所謂的選擇裁量降到最低，我覺得這是公投的一個最基本的精神，它不是一個處分等損害造成了讓你去打訴訟。我覺得如果是損害造成，讓我們不要一定要處分，到去打訴訟，年改的時候非常清楚，我那時候在監察院，20 幾萬人訴訟，結果呢？你告訴我。全部敗訴，鎩羽而歸，浪費司法資源，即使大法官認為不違憲，但大法官的解釋沒有辦法 20 幾萬人心服。

20  
21  
22 簡單報告，謝謝。

23  
24  
25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6 好，以上結束專家學者的發言。

27 接下來是請我們機關來作發言。今天機關比較多，有 6 個機關單位，我們依序來發言。現在先請國防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28  
29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鄧克雄司長：

30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我在這邊就三點來進行說明。

31  
32 第一點就是我們這一次義務役役期調整，它主要的目的是要強化軍隊的一個作戰的韌性跟效能，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我上次有提過，有鑑於整個的國際戰略局勢，還有地區的安全情勢，跟中共對我們的軍事威脅，已經有了明顯的變化，所以我們國防部跟國安會在攜手來盤點我們國軍的各種戰力

1 之後，並就臺澎防衛作戰未來作戰所需要的一個兵力規模跟組織的結構進行  
2 完整評估之後，我們才提出了這次的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的調整方案。並  
3 且依法來回復義務役 1 年的役期，以補實以後要常備化的守備部隊的戰力，  
4 來滿足防衛作戰所需要的兵役員額的需求，最主要是要因應敵人可能對我們  
5 進行同時多點的猝然攻擊，這是有它的必要性。

6 我這邊要強調的是中共在近年來，在積極推動所謂的國防跟軍事的現代  
7 化，他們的一個作戰的方式，跟攻臺、犯臺的能力，已經不可同日而語。面  
8 對這些威脅，國軍在兵力規模跟組織結構的改變，它是必然的，也是攸關到  
9 國家的安全，跟所有人民的福祉，我先在這邊合先敘明，這是我第一點的說  
10 明。

11 第二點是剛剛蘇所長也好，還有陳律師也都提到，就是依據國防法第 14  
12 條第 1 款、第 7 款跟第 21 條的規定，軍隊的指揮事項包含了軍隊的人事管  
13 理跟獲得人員的分配跟運用，至於國防兵力所需要的規模是視它是不是足以  
14 能夠確保國家安全的需求而訂定，並且依照兵役法的規範來獲得，所以說我  
15 們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就我們未來防衛作戰所需要的兵額跟可以獲得的兵  
16 源，我們在經過評估之後，再按照兵役法第 34 條的規定來回復徵集 94 年次  
17 以後的役男來服 1 年期的義務役。

18 至於剛剛仇副教授也提到，還有幾位先進也提到就是說，好像是在有關於  
19 於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基準法還有中央機關的總員額法排除了軍職人員的  
20 適用，好像意味著這不屬於人事事項，因為排除，所以把它也從這個屬性裡  
21 面排除了。我這邊要報告就是說，中央機關總員額法它排除了軍職人員的適  
22 用，不在於說它並不屬於人事的範疇，而是在於給它未來的調整，賦予它更  
23 大的彈性。因為它因應作戰的情勢、作戰的需求，它有更大需要調整這樣  
24 的一個機率，所以基本上把它排除是為了讓它有更靈活、更有效即時的調整，  
25 並不是排除它，說它不屬於人事的事項，我也在這邊要做一個說明。

26 第三點就是說，我這邊要跟各位報告，我們國軍的一個建軍備戰的基本  
27 思維就是所謂的「打、裝、編、訓」，就是依據我的作戰需求，剛剛前面提  
28 到，因為中共這幾年的一個軍事跟國防現代化，它對我們的軍事威脅，我們  
29 所面臨的處境是非常嚴峻的，所以我們因應作戰需求，我們訂出一個編裝的  
30 調整，編制跟裝備調整，訂出它所需要的員額，再透過兵源的徵集，獲得所  
31 需要的兵力，施以完整的訓練，納入作戰序列，這個是周而復始，不斷地調  
32 整。

33 我們主張本案攸關於國軍的兵力結構跟規模的調整，是屬於政府運作跟  
34 管理事項的人事範疇。至於政府運作，因為國防部是行政院的一環，國防施  
35 政就是整體國家施政的一環，國防部依據敵前的變化，我們去調整編裝，訂

1 出員額，對所徵集的一個兵源進行管理跟運用，這一些都是屬於人事事項範  
2 疇，應該是沒有爭議。

3 這是我們的主張，以上說明。

4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5 謝謝國防部司長的發言。

6 現在請內政部民政司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7 內政部民政司蔡明謙科長：

8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民政司這邊主要是就今天的議題一，有關公投法  
9 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的提案，  
10 這個人事事項的範圍。

11 因為之前公投法在我們司裡面有承接過業務，我們這邊去查找我們歷史  
12 的資料，主要是針對於公投議題的排除事項，在《公民投票法研訂實錄》曾  
13 經有這些文字，主要是說排除事項的訂定主要是立法裁量的範圍，各民主國  
14 家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基本理念雖然相通，但是在細節規範上是依照國  
15 情而不盡相同，就公投的議題而言，外國的立法例規範也並不一致，一般是  
16 基於自利防堵的原則，是以租稅、預算、人事、薪俸為主要的排除條款。不  
17 過對於人事事項的條文，我們這邊是沒有找到再細部的一些說明。這是第一  
18 個。

19 第二個就是說，我們再去查找當時在立法的過程中，除了同時也有相關  
20 的委員像蔡同榮委員跟台聯黨團、民進黨團跟國民黨團、親民黨團都有相關  
21 的提案版本，我們去比較各個版本的條文內容，除了有將預算、租稅、薪俸、  
22 人事事項排除在公民投票的行使範圍，另外像國民黨團還有親民黨團的版本  
23 是另外有再將軍事、國防安全保障事項列為排除事項，範圍就有涵蓋到軍事  
24 武力的建置跟軍事設施的籌設。不過在 92 年 11 月 27 日的委員會討論過程  
25 中就有立法委員提出，各國除了有把預算、租稅、薪俸跟人事事項列為公投  
26 排除事項以外，幾乎沒有其他的限制，所以不應該設限來剝奪人民行使公民  
27 投票的權利。之後國民黨團跟親民黨團的版本就將軍事跟國家安全保障事項  
28 來刪除，所以從這個立法過程中來看，立法委員似乎是認為軍事跟國安的事  
29 項跟人事事項是不一樣，這是提供給與會人員來參考。

30 對於這個提案，到底是不是要把它認屬是軍事、國安事項，還是國防人  
31 事事項，合於公投法的規定，我們這邊是尊重會裡面的審議規定。

32 以上是這些意見給大家參考。

33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4 好，謝謝內政部民政司的蔡科長的發言。

35 現在請內政部役政司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1 內政部役政司陳裕興副司長：

2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內政部役政司的副司長，針對今天聽證會  
3 的議題，有 2 項說明。

4 第一點，政府機關依法行政，國防部及內政部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  
5 是依據兵役法第 34 條第 4 項及行政院之核定，公告有關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  
7 兵役法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依據兵役法第 30 條規定，內政部主管兵源徵集  
8 及替代役事項，所以內政部一定依法配合國防部辦理兵源徵集等工作。至於  
9 國防部針對本公投提案所提出的意見，內政部表示認同，這是第一點。

10 第二點，本次公投命題為「反對兵役延長」，在 3 月 15 日上次的聽證  
11 會，內政部的代表發言指出，公告的內容是 94 年以後的義務役役期回復為 1  
12 年，不是延長為 1 年。因為常備兵現役 1 年的役期明確規定在兵役法第 16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這整個過程中，沒有一個法律條文有變動，相信在場的  
14 先進都很清楚。

15 內政部在此要特別強調，尊重本案公投的提案及中選會的決議，政府機  
16 關依法行政，兵役役期是法律保留事項，法律規定常備兵現役役期就是 1 年，  
17 政府機關並沒有逾越法律的規範延長役期，所以公投題目用「兵役延長」這  
18 個用詞是否妥適，還請各位先進考量。

19 以上說明，謝謝。

20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1 好，謝謝役政司副司長的發言。

22 現在請銓敘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23 銓敘部法規司藍夏瑩副司長：

24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有關於今天的議題，銓敘部提出幾點說明供  
25 會上來參考。

26 首先就是根據我們銓敘部的組織法第 1 條有規定，考試院為了辦理全國  
27 公務人員的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的法制事項，以及公務人員的銓  
28 敘、撫卹、退休等業務，特設銓敘部。因此，在組織法的第 2 條規定銓敘部  
29 掌理的事項裡面就包括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人事管理等等，顯  
30 示出這裡所謂的人事當然是包括我們第 1 條裡面所列出來的這些項目。

31 但是基於文武分治的原則，銓敘部的管理事項裡面並沒有包括到軍職人  
32 員，所以有關於今天的議題，有關於兵源、兵額的問題，是不是屬於人事的  
33 事項，我們部裡面是尊重主管機關像是國防部、內政部的一個決定。

34 另外就是有關於公投法第 2 條的規定裡面，這個人事事項是不是只有限  
35 於文官系統，或者是有包括其他的對象，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尊重中選會在今

1 天會議最後的審議結果。

2 謝謝。

3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4 好，謝謝銓敘部藍副司長的發言。

5 接下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張芳琪副處長：

7 主席、領銜人、與會的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在座的各位女士、先生，  
8 我是人事行政總處綜規處張芳琪，今天應邀到貴會來列席覺得榮幸，我們總  
9 處是針對議題一來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10 按照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的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  
11 得作為公民投票的提案，我們也查該項的立法說明是說，薪俸、人事事項涉  
12 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的完整性與安定性，不宜由人民行  
13 使公民投票。上述的這個立法說明有提到文官系統，是不是刻意對文武系統  
14 作出一個區別這一節，是應該由中選會這邊釐清立法的理由。

15 因此，這個案子是否為公投法規定裡面的人事事項，因為涉及的公民投  
16 票法條文解釋，以及國防部訂定的相關事項的相關規定，我們人事總處是尊  
17 重中選會跟國防部的意見。

18 以上說明，請各位指教，謝謝。

19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0 好，謝謝人事總處張副處長的發言。

21 接下來，我們請法務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2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玉真專門委員：

23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法務部本次獲邀列席，主要是因為議題二的部  
24 分有提到法務部 101 年 3 月 3 日的函，涉及到本件系爭公告的性質，我們就  
25 這個部分表示意見。

26 關於這個公告的性質的部分，它會涉及到行政程序法的規定的部分主要  
27 有 2 個，一個可能它是行政處分裡面的一般處分，一個可能它會是法規命令。  
28 我先說明一下相關的條文，我們在行政處分的規定，它的定義是說本法所稱  
29 的行政處分，是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的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30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這個決定或措施的相對人雖非特  
31 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認其範圍者，它就是一般處分。另外在法規命令  
32 的部分，我們是規定在第 150 條，法規命令我們行政程序法裡面給它的定義  
33 是說，是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做的抽  
34 象的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

35 那麼我們回到這一件國防部的公告，來看一下它的內容。我們看它的公

1 告，它的相對人主要是針對一個是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生的役男，  
2 另外一個是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到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的役男，未  
3 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另外還有一個是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 出生的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務者，它的對象是這三類人，它的範圍  
5 應該是屬於可得確定的。

6 另外，它的系爭公告是在相對人間會直接就發生了一個是應補常備兵現  
7 役為期 1 年，第二類人是會發生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 4 個月，最  
8 後一個部分它會發生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這個各該法律效果。

9 所以，這樣看起來，我們會認為這件公告的性質應該是屬於剛才我所提  
10 到的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的對人的一般處分。

11 以上意見。

12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13 好，謝謝法務部張專門委員的發言。

14 那麼我們這個出席者陳述意見的程序現在已經完成，我們進入下一個程  
15 序。

16 接下來，我們是由出席者發問及答覆。出席者包含領銜人、學者專家、  
17 機關代表都可以經主持人同意後提出發問，並請受詢問者答覆，我們總共的  
18 時間是 30 分鐘。發言的時候請就簡短，具體的時間自己拿捏，因為我們總  
19 共只有 30 分鐘，我們大概是這樣子來進行。

20 我們就開放，不知有無提問？

21 領銜人季節先生：

22 我有兩方面的問題，分別是要針對國防部以及請教內政部役政司這邊。

23 內政部役政司這邊的問題比較短，就先直接提問。您提到說，兵役法我  
24 們是用「延長」這個詞，您認為這不是延長，是回復 1 年，您提到理由是說，  
25 因為兵役法常備役的現役本來就是 1 年，可是問題是我們都知道兵役法裡面  
26 第 16 條規定得很清楚，常備兵的軍事訓練役就是 4 個月而已，民國 93 年以  
27 後的，本來他也只要服 4 個月，可是現在這個公告一出來之後，對他而言，  
28 他就是變成要 1 年了，所以事實上就這些個人而言，他們就是延長，這是沒  
29 有問題的。不知道您怎麼看這一部分？為什麼認為這是叫做「回復」，而不  
30 算「延長」呢？

31 另外，國防部這部分想請教就是說，國防部有提到說，中共的軍事武力  
32 對臺威脅已經不可同日而語了，所以是為了因應這些威脅，而作出役期調整  
33 規定。但是我們的疑問就是說，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做一些國防調整，理論  
34 上當然是要真的面對這些威脅有幫助的調整，那才是有用的。可是中共的對  
35 臺威脅，它強化的最主要大概就是海、空軍實力的部分，我們臺灣是海島，

1 理論上如果真的要面對國防上調整，應該是要針對我們的海、空軍的實力來  
2 強化，不要讓敵人有機會可以登陸臺灣島，可是問題是兵役針對這些人由 4  
3 個月延長為 1 年，真的是直接有效地防堵敵人登陸的方式嗎？我們需要海軍  
4 的軍艦船員或者是空軍的戰鬥機飛行員真的是延長為 1 年之後的這些義務役  
5 就能夠按勝任了嗎？

6 事實上役期時間到了，熟練了就離開了，所以根本對於海、空軍實力的  
7 強化指標不治本。照理來說，應該是要改善募兵制，真正招募好足夠專業軍  
8 人，不是嗎？可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國防部招募募兵制的情況，達成的比  
9 率逐漸下滑。

10 所以，想請教就是為什麼面對中共日益強大的海、空軍威脅，你們說要  
11 因應、要調整，可是做的卻不是真正強化、改善募兵，反而是延長役期，好  
12 像沒有那麼實際幫助的做法呢？

13 以上兩方面問題請教。

14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15 好，謝謝領銜人。

16 提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就先請役政司代表來回覆，第二個再請國防部來  
17 回覆。

18 內政部役政司陳裕興副司長：

19 謝謝主席，也謝謝提問人，兵役法的現役 1 年是原來的規定，沒有做任  
20 何的變動。我們在整個公告過程當中，所用的就是回復 1 年的役期，我相信  
21 國防部待會也可以就這個過程當中再做一個補充說明。

22 在此我要特別強調一下，所謂的兵役延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兵役法  
23 第 19 條？關於兵役的延長叫「延役」，它是在法律上是有一個明確的定義，  
24 你這個跟第 19 條會不會有產生一個誤會？我唸一下條文，常備兵現役在營  
25 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服役，稱為延役，它有 4 個條件，包括戰  
26 時或非常事變變更，一直到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故時，一共有 4 個條  
27 件，所以所謂得延期實際上在法律上有另外一個明確的概念。

28 第一個，我們是覺得說，在我們公告上用的是「回復」，你的公投上面  
29 的提案是說「延長」、「延期」，這個部分我們是覺得不妥適。還有就是也  
30 怕會跟兵役法在法律上所謂的延役，事實上是稍微會有一些抵觸的。

31 以上作說明，謝謝。

32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3 非常清楚，謝謝役政司副司長發言。

34 我們接著請國防部。

35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鄧克雄司長：

1 我這邊兩點說明，第一點就是剛剛您提到，就是有關於對應於中共的軍  
2 事威脅，我們的這些規劃是不是屬於有效，我想基本上我可以在這邊跟您報  
3 告就是說，有關於中共軍事威脅的各種樣態、各種模式，我們相對應的一個  
4 做法所需要的兵力、所需要的裝備，都有經過很嚴謹的計算，這邊先跟您報  
5 告。

6 至於說這一次回復徵集 1 年期義務役，我們最主要有 2 個主要的一個用  
7 意，第一個就是我可以提升在營兵力的人數，跟提升部隊的一個作戰能力，  
8 第二個就是我可以充實我後備編管的一個人力，跟它的一個能量。因為如果  
9 是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他可能只是一個基本的步槍兵，他到時候退伍之後  
10 納入後備編管，他就是一個步槍兵，我後續作戰、後續動員的時候，我需要  
11 各種不同的專長，不能說我需要各種不同專長，結果我招來的全部都是步槍  
12 兵，而且只是受過 4 個月最基本訓練的一個步槍兵，這是有礙我們後續整個  
13 國軍作戰的持續力。這是基本上我們回復徵集 1 年期義務役的兩個原因，當  
14 然還有其他的整體附帶的原因。

15 再來，您提到就是說，為什麼國防部不著力於提升我們的募兵的一個成  
16 效，還決意要去冀望於回復徵集 1 年期義務役？我想我上次也提過，我們現  
17 在國軍的兵役制度是徵募並行，就是說在我們所謂的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  
18 調整裡面有 4 個支柱，一個是主戰部隊、一個是守備部隊、一個是後備部隊，  
19 再來是民防，這四個支柱在支撐我們整個國家整體的一個防衛作戰的能力。  
20 主戰部隊它一直都是以募兵的志願役的兵源為主，這是沒有改變。

21 至於您認為說，募兵人數可能是一個消長的原因，其實有很多主、客觀  
22 的因素在裡面。譬如說現在本身少子化的因素，可徵的兵源、可募的兵源本  
23 來分母就少了，分子跟著變少，這個是可以合理去推論的。但是我想我們募  
24 兵的一個工作一直持續在推動，也有相當的成效，這邊我先跟您報告，而且  
25 募兵我們會放在主戰部隊。

26 至於剛剛提到就是說，四個支柱裡面守備部隊，我們本來規劃就是以義  
27 務役的一個兵力為主，所以這兩個是不相衝突的。不是因為我擴大了徵就可  
28 以不需要，這個基本上是有它的一個分別的使用跟分別的一個招募或是一個  
29 徵集的目的在這邊，先跟您報告。

30 以上說明。

31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2 好，謝謝國防部鄧司長的回覆。

33 首先，我們先請呂理翔助理教授發言。

3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理翔助理教授：

35 謝謝主席，我的問題很短，也就是回應我剛剛一開始報告的那個部分。

1 想請教一下領銜人，我們的標題是要廢止那個公告，我剛剛在報告中有  
2 提到，廢止了以後呢？就您的理解，把這個公告廢止了以後，兵役或者說役  
3 男的役期到底是一個怎麼樣？是不是要一併寫在公投的主文裡面？還是說  
4 您覺得這個不需要寫，這個就是當然之理，回到4個月？就這個部分也請您  
5 釐清一下。

6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7 準備好就可以，麻煩。

8 領銜人季節先生：

9 關於這個疑問的話，其實我們在原本擬定這個公投主文時候，也有想過  
10 到底要不要直接明文寫出來廢止之後的狀態到底是怎麼樣。最後之所以採取  
11 沒有明文寫出來，理由蠻簡單就是說，因為坦白講，我們這幾年看到中選會  
12 在審定公投的時候，也常常質疑說某一個公投的主文內容有沒有違反一案一  
13 事項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有點擔心如果我們直接就寫了說，廢止了之後就回  
14 到4個月，或者甚至全面的募兵制。我們有點擔心這樣子寫的話，會不會被  
15 中選會認定說，這樣子違反一案一事項，所以我們就採取一個比較彈性的做  
16 法，就只寫說廢止掉這個公告。

17 但是從法理上來講，廢止掉公告之後，新的公告如果廢止掉之後，在產  
18 生其他更新的另外決策之前，應該怎麼樣？當然就是應該先回到原本的做法，  
19 我們原本就是針對那一部分，就是4個月，所以法理上來講，我們會認為說，  
20 我們這樣子寫的話，照理來說，政府面對這個公投的結果，民意如果  
21 真的通過，要嘛就回到4個月，要嘛真的要全面募兵制，當然我們也歡迎、  
22 也不反對。

23 所以，我們先採取這樣的擬定，但是今天也藉這個機會，也想請教中選  
24 會的各位，不曉得如果我們真的參考呂教授建議，改變這個公投主文的  
25 話，假設公投主文明文寫說廢止掉公告之後，回復到4個月的役期，或者甚至  
26 可能變成說全面募兵，如果我們改這樣的話，中選會各位會覺得這樣子有  
27 違反一案一事項嗎？還是說覺得這樣改是OK的？以上想請教。

28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9 反而還問我們，不過我們是合議制，委員會才有辦法回應，我們先把今  
30 天主要的幾個事項討論結束。

31 接下來請仇教授來提問。

32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所仇桂美副教授：

33 我想幾個關鍵問題，實際上剛才大家有點誤會我原來的意思，因為我們  
34 今天是針對兩個議題，所以並不是說這個提案本身是不是所謂的軍方人事問  
35 題。而是這個提案到底可不可以成立，所以人事問題剛剛在場的機關代表講

1 得非常清楚，甚至包含人總的代表。

2 俸給的部分，俸給這個不公投，因為這個在很多法裡面一清二楚。為什  
3 麼呢？因為實際上在公務人員協會法裡面也很清楚，公務人員協會什麼都可  
4 以協商，俸給不能協商，不能罷工，這是立法的精神，所以人事不是一個海  
5 闊天空的東西，只要有人都叫人事，不是這個概念。人事裡面是有很小很小  
6 一塊，它是比較受約束的。

7 剛才也有機關代表提到說，預算、薪俸、租稅這個排除在外，但事實上  
8 不是各國都是這樣，像德國的基本法裡面，它對於特別預算是明定的，第 110  
9 條附近。它是明定的，它是不准你特別預算超支到國家赤字，那比我們國家  
10 嚴格太多了，所以我會認為這個精神上非常清楚，也就是說，我們的公投案  
11 本身是不是重大政策？不是，它是不是人事問題？人事問題不是海闊天空的  
12 人事問題。

13 我舉一個例，在 2004 我們第一次全國性公投的時候，一定還有人記得，  
14 那次投什麼？投軍方跟美國的武器採購案。如果照軍方的立場，武器採購也  
15 是你們的裁量範圍？事實上 2004 我們已經投過了。你武器採來，沒有人？  
16 拜託，用武器的人不能公投嗎？我會覺得這個是一清二楚的事。

17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說，法務部的代表有提到說，當然我們在行政程序法  
18 裡面會有所謂的處分跟法規命令的部分，但是如果是處分的話，它能納入重  
19 大政策的範圍嗎？因為這一部分就會變成法理或者是解釋上的問題了。

20 因為我們的公投法裡面並沒有把處分放進去，但是我們如果類推，這個  
21 也很難類推。譬如說大法官過去的釋字，它提到很多，大法官當然可以解釋  
22 什麼？他可以解釋法規命令，函令他都可以解釋，可是大法官過去審理案件  
23 反而沒有告訴你說他可以解釋函令，沒有，所以這個風險是非常高的。

24 就是當我們把它當成處分的時候，風險很高。中選會怎麼認定，我們完  
25 全不知道。你回到公投法裡面，它只有重大政策，重大政策包含什麼？它的  
26 態樣有哪些？沒人知道，我們全國性的公投也沒幾次。

27 當然可能麗玲律師會希望法務部有進一步解釋，可是我會覺得業管不大  
28 一樣，所以我會認為處分的話，它還有一個非常麻煩的問題，就是說它一定  
29 要權利義務得喪變動，而且你要損害發生才能救濟，你還不能預為救濟。可  
30 是公投不一樣，公投它根本是立法機關要受民意的解讀，要接受選民的檢視，  
31 所以我才會認為如果我是中選會的話，我會千載難逢，這個案子趕快讓它過。  
32 為什麼？因為它就是你這個法案接受全民檢視。

33 你連 2004 幾千億的軍購都可以公投了，用武器的人不能公投？這非常  
34 奇怪。把它解釋成廣義的人事，我覺得這個實在是法理基礎太鬆動了。

35 簡單報告。

1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 好，謝謝仇教授，不算提問，就是整體再回顧一下，讓我們對本案的內  
3 涵更清楚理解。

4 我們請陳律師。

5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麗玲律師：

6 首先，我要先更正一下，就是有關於究竟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的規定，  
7 立法理由上面寫著「限於文官系統」的部分的話，我剛剛說舉重足以明輕，  
8 事實上不是，在法理上應該是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意思就是說，只有文官系  
9 統的人事事項是不能夠列入公投的決定，所以它是有意地排除這個非文官系  
10 統的部分，也因此我們認為說，本件不是屬於人事事項。這是第一點。

11 第二點的部分的話，就教於法務部的代表，您特別提到所謂對人的行政  
12 處分，是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的規定，但是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的  
13 規定是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第一個是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  
14 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請教您有關於本件的公告事涉所謂的兵役延長  
15 1 年這樣的一個狀況，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有關外交、  
16 軍事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這是第一個問題。

17 第二個問題是假設把它認為是屬於特定的對人的一般行政處分的話，請  
18 問它如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的規定？意思就是說，要對這個人發出特  
19 定的行政處分，包含對你的違法行為、你的相關救濟事項。第二個是他如何  
20 能夠根據行政訴訟法提起相關的行政訴訟？就是相關的行政救濟程序應該  
21 如何辦理？

22 以上，謝謝。

23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4 謝謝。

25 剛才陳律師有一個說明，就是她說明了公投法裡面人事事項的部分。第  
26 二個，她有具體地提問，問題有幾點，就請法務部代表來回覆。

27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玉真專門委員：

28 各位大家好，我首先先回應一下剛才仇教授有提到說，認為這個會是行  
29 政處分的話，其實我們主要講說它是非典型的行政處分，而是屬於一般處分。  
30 一般處分其實我們還蠻常看到不一定說要等到損害發生才可以提行政救濟，  
31 一般處分它可以適用行政處分的規定，可以提行政救濟，這個部分是沒有錯，  
32 但是是不是要損害發生？

33 我舉個例子，一般處分我們很常看到的，例如像都市計畫的公告，或者  
34 是古蹟的指定，這個是對物的，或者是交通號誌的劃設，或者是交通警察在  
35 路上指揮交通，這些都會是屬於一般處分。甚至在我們之前疫情期間，指揮

1 中心發布了很多居家隔離的公告，這些通通都是屬於一般處分。

2 我們之所以會認為這個案子它是一般處分，是因為它的對象是可得特定的，  
3 雖然現在還沒具體說是哪一位，可是它的對象就是幾年次到幾年次之間、  
4 它會發生什麼樣的效果，所以我們認為它是一般處分的性質。

5 回應剛才陳律師提到的說，它會不會是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的這個不  
6 適用行政程序的規定？因為我們行政程序它定的時間比較早，是在 88 年的  
7 時候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當時排除了很多的事項，就在我們的第 3 條裡面作  
8 規範。可是實際上演變到今天，這當中有好幾號的大法官的解釋其實都挑戰  
9 第 3 條排除適用的這些事項，認為應該還是要回歸到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比  
10 較符合憲法上面的正當法律程序，還有正當行政程序。

11 所以，我們也透過了一些解釋，還有跟著大法官的一些相關解釋，在現  
12 在第 3 條的這個第 3 項的一些排除事項上面，其實範圍都已經限縮再限縮  
13 了，而不是我們現在條文上面看到的這一共八種的事項都不適用行政程序  
14 法，其實不是這樣。

15 另外，剛才有提到說，假設我們認為它是行政處分裡面的一般處分的話，  
16 那麼要怎麼去適用行政救濟的這個規定？我要先說明一下的是我們行政程  
17 序法它其實是在第 96 條規定了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裡面有提到說要救濟  
18 要式的記載，以及行政處分怎麼樣去生效，就是在第 110 條有規定說，像這  
19 種一般處分它的生效的方式就是公告就可以生效，我們行政程序法是就這個  
20 部分作規範。

21 至於行政救濟的起算的時間點，例如說像我們今天這個案例，它的行政  
22 救濟的起算點，這個可能要回歸到訴願法跟行政訴訟法這些相關的救濟法  
23 規。但是我們去看了一下訴願法的規定，訴願法第 14 條它有關於提起訴願  
24 期間的規定，例如像本案的這種情形，也許它其實還沒規範到我，但是可能  
25 我是未來的利害關係人，我可能未來會去適用到這個規定的話，那麼我們看  
26 訴願法第 14 條也有規範說，利害關係人可以提起訴願的這個期間。

27 我們如果再去更進一步，我們也有去看了一下司法實務的見解，它針對  
28 這種一般處分，如果我要提訴願之後，在司法實務他們的看法其實不太一致。  
29 例如像我剛才舉例的都市計畫法，他會覺得說一個民國 80 幾年頒的都市計  
30 畫，結果你在現在才覺得那個都市計畫是不好的，你想要提起行政救濟，它  
31 已經逾越了訴願法規定的利害關係人提起的 3 年的時間。

32 另外也有判決是針對像我剛才舉例的交通號誌的劃設，它覺得說雖然我  
33 們行政程序法是規定交通號誌的劃設從公告日就發生效力，原則上你從那個  
34 公告日生效之後就開始起算提起訴願的期間。可是例如今天是高雄的路面劃  
35 設交通號誌，我在臺北，我根本不會去經過，我也不會知道，直到有一天我

1 去高雄的時候，我經過了那個路面，我就受了那個交通號誌的拘束，這個時  
2 候司法實務見解就認為說，當我經過那個路面，受到那個交通號誌的拘束的  
3 時候，那麼再開始起算我的訴願期間，這樣比較符合當事人知悉，還有正當  
4 法律程序。

5 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司法實務見解是不太一致的，但是這個部分其實  
6 要回到救濟法規去看說，在救濟實務上面要怎麼去處理。

7 我是不是先回應到這個部分？

8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9 好，謝謝，因為時間已經比較長。

10 我們先請還沒有提問的先提，先請蘇所長。

11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蘇紫雲所長：

12 謝謝主席，就是做一些補充，因為剛剛時間比較有限。

13 第一個，我想剛才很多先進都已經提過了，依照法律，它是一個回復常  
14 備兵，不是延長，因為在兵役法裡面，就是法有明定，這個部分就是合該先  
15 行敘述。

16 第二個部分，所謂的人事是不是僅含於文官，我想第一個立法理由是不  
17 是有它的效力，還是做一個補充說明而已？第二個就是一般法律不得逾越憲  
18 法，既然剛才跟各位報告過了，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已經規範了機關對於人  
19 事、組織等等，所以在普通法層級，就是說國防部也已經取得中央法規的授  
20 權，軍事機關跟軍職人員就是由其主管機關訂定之，那麼就是從憲政程序已  
21 經賦予國防部這樣的權力了。原來立法理由是指事務官，或者是文官的部分，  
22 立法理由有沒有它的效力，我想這個也要再去釐清。

23 第三個，很清楚的，人事並不是無限擴充的，也就是訂定在憲法增修條  
24 文跟中央法規裡面，指的就是從人的進用、訓、退這個流程，否則如果說我  
25 們把文官做狹義的解釋，那麼政務首長是可以公投的。就是常任文官的事項，  
26 都是可以公投的範圍，這在我的認知是違背憲法忠誠原則，就是說保障行政  
27 機關穩定施政的部分，這個議題我想也是做一個說明。就是憲法忠誠的部分  
28 才可以進行這樣子整個政府一體的施政，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想這  
29 是從憲法到中央法規，到國防部主管的法規，到內政部主管協助的役政都是。

30 最後一個就是中央法規標準法寫得很清楚，各機關依照法定程序，法定  
31 職權或是法律授權訂定的命令，就是可以下達跟發布。

32 所以這部分就是我從法律層面來做一個補充跟說明。

33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4 好，謝謝，謝謝補充。

35 我們來請陳律師，因為時間剩下5分鐘。

1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麗玲律師：

2 我想剛剛法務部的代表特別有提到，就是有關於本件，她還是認為這是  
3 屬於對一般人的行政處分，但是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的規定的話，假設  
4 是行政處分的話，它必須要表明這個為行政處分之機關，以及相關之救濟的  
5 單位，以及告知救濟的時間、方式等等。但是在本件公告的話，全然沒有告  
6 知這些東西，它是否屬於一個行政處分，在這邊就非常地可疑。

7 更何況是本件的話，就是所謂的一個強制的公告，公告說 94 年 1 月 1  
8 日以後的役男就是要服役 1 年，接下來呢？完全沒有任何相關的救濟的一個  
9 告示，所以我們認為這仍然是屬於所謂重大政策，因為它已經變更了相關的  
10 這些役男從馬英九時代以來役男服役 4 個月的這樣的一個規定。

11 就我們法律上來說，我們剛剛特別已經提到它不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3 條  
12 第 3 款的這個事項，它是一個軍事行為，所以它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自然也  
13 就沒有所謂的行政處分的問題。

14 第二個部分的話，特別提到就是國防部在做這樣的公告事項，縱使認為  
15 它是屬於一般的行政處分，它也沒有做相關的告示的一個規定，就是如何救  
16 濟的一個規定。就這個部分的話，也請教法務部就是說，如果沒有就這個部  
17 分為相關告示的規定，這個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應該要有何事後告知救濟方式  
18 之補救程序？謝謝。

19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0 又提了一個提問，這邊交結比較多，再比較精簡地回應，因為這個事後  
21 有書面再來回。

2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玉真專門委員：

23 我來回應一下剛才陳律師的意見，提到說如果那個處分上面沒有記載救  
24 濟的教示條款，我們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99 條有規定說，告知救濟期間  
25 錯誤或未告知的處理方式跟效果，可能是期間就會延長為 1 年，這是在第 98  
26 條、第 99 條有做這個規定。

27 另外再說明一點的是，即使我們認為本案這個公告是一般處分，但是我  
28 們認為它不妨礙被認為是應該要公投的目標。如果它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29 項，又不是第 4 項的話，我們並不會認為說，因為它是一般處分就妨礙它成  
30 為公投的一個標的。

31 以上說明。

32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3 好，謝謝。

34 不知道在場還有沒有提問？

35 領銜人季節先生：

1 (舉手)

2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3 是，請。

4 領銜人季節先生：

5 不好意思，再針對國防部的回覆進一步提問。

6 第一個，國防部剛才有提到說，募兵的人數消長有很多因素影響，例如  
7 說少子化因素，但是我們少子化情況從公元 2000 年以來就一直是這個趨勢，  
8 非常明顯，可是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剛上任總統頭幾年，國防部好幾次發布新  
9 聞稿對外表示我們募兵的達成比率是有在增加的，可見就算少子化，在過去  
10 的經驗也顯示，尤其蔡總統任內，募兵還是有可能增加。但是最近這幾年卻  
11 又下滑，是什麼原因？國防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想辦法去調整？例如說增加  
12 我們志願役軍人的薪水？或許就這是一個方法，不是說少子化就一定募兵會  
13 一直減少，顯然並沒有，想請教國防部你們的因應措施。

14 另外一點就是說，剛剛提到兵役調整改為 1 年的話，是為了提升在營兵  
15 力，但是假設我們本來志願役的人數都有招募滿的話，國軍總員額是不變的，  
16 照理來講，義務役的調整是不應該提升在營兵力，會提升顯然是因為募兵沒  
17 有達成，所以藉由義務役的延長役期，可以提升整體的在營兵力。但是問題  
18 來了，2020 年當時的國防部長嚴德發自己說，如果國軍總員額不變之下，延  
19 長役期反而會導致國軍戰力下滑，因為志願役的戰力比義務役更強，這樣子  
20 延長義務役，志願役就減少，所以我們擔心的就是藉由這樣的方式調整，募  
21 兵志願役的軍人減少，在營的兵力裡面，義務役占的比例增加，是否反而導  
22 致國軍戰力下滑？

23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4 謝謝。

25 國防部稍後回應，因為我自己有一個問題，是關於到底這個本案是不是  
26 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排除的不能公投的事項。

27 剛才內政部民政司的代表特別講，他參考了所有文件，我們在立這個法，  
28 一個重要精神就是自利防堵，就是說租稅、預算、人事都屬於在自利防堵的  
29 這個事項，當然我們剛才也有講到人事是不是屬於公投法所排除的人事，這  
30 是一回事，剛才講了。但我想整個排除最關鍵的，還是說如果這個要增加錢、  
31 增加稅收，當然不行，這個不能讓它公投。那一樣，如果役期加長、延長回  
32 復，是不是也是一個為了自利防堵的狀況，是不是也在這個適用之下？所以  
33 他提一個關鍵的這個觀念。

34 這個我記得在上一次聽證的時候，呂理翔教授曾提出的觀念，所以我這  
35 個問題就要再問呂教授，到底本案是不是屬於剛才所提的自利防堵事項？

1 在您回覆之前，我想我們時間已經到了，因此我們接下來時間就是先給  
2 國防部最後 2 分鐘，其他就書面回應，接下來再給呂教授也一樣 2 分鐘時  
3 間，我們今天聽證的這個回應詢答大概就到此結束。我先做這樣的說明，好  
4 不好？好，我們就先請國防部先回應。

5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鄧克雄司長：

6 我這邊兩點說明，第一個就是說，剛剛我有提過，我們現在徵集 1 年期  
7 義務役是因為我們的守備部隊要予以常備化。因為以前的守備部隊它只有基  
8 幹，作戰的時候它要有動員，動員會有一個臨戰訓練，如果 4 個月義務役的  
9 退員下來之後，他的臨戰訓練是會很長，所以不符合我們作戰需求。所以，  
10 為了我們守備部隊常備化的時候，我們需要用義務役的員額來予以編實，這  
11 是一個。

12 另外，第二個就是說，這個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如果說沒有經過足夠  
13 的訓練，我剛剛提到，他可能只有單一的專長，他以後跟我們動員的時候需  
14 要多元的專長，這個是不符合作戰需求的。

15 第二點，剛才您提到就是說，有關於志願役的一個招募的成效，我想說  
16 基本上您所提到的方案，我們部裡面都有考慮也有規劃，我們也非常積極在  
17 推動。至於說哪些方案、哪些措施，我想說並不是我們今天研討議題的範疇，  
18 我在這邊就不作贅述。

19 以上報告。

20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21 好，謝謝。

22 請呂教授。

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理翔助理教授：

24 謝謝主席的垂詢，我想我的理解跟剛剛役政司的長官的想法是一樣的，  
25 就是說公投法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一個規定？當然就是您所說自利防堵那個  
26 概念。但是解釋上面，不管是租稅或者是預算，沒辦法解釋得這麼嚴格，只  
27 是增加租稅這個部分不可以做，其實減少租稅也一樣不可以做，包括說預算  
28 要怎麼分配，比如說我們到底預算要分在社福多少錢、分在國防多少錢、分  
29 在環保多少錢。

30 就這個預算的事項，不管是收或支也不能作為公投的事項。就這個部分，  
31 因為有預算專業的一個認定，以及國家政策優先劣後的一個順序排比，可以  
32 就政策來作討論，但是就個別具體預算要花多少錢，這件事情不可以作為公  
33 投事項，我想這是這裡應該要做比較嚴格的解釋的原因。

34 再來就是說，如果我們做那麼寬的解釋，所有跟人民的義務增加有關的  
35 事情都不能夠作為這邊公投的事項的話，就會跟我上一次有提到說，幾乎所

1 有的事項都跟錢有關係，那麼跟錢有關係我們都不能拿來公投，公投可以適  
2 用的一個範圍就變得非常地窄了，所以我覺得亦如我剛才第一次的發言所提  
3 到說，就人事事項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就它的制度背景做比較嚴格的限縮，  
4 預算、租稅的這個事項也一樣做比較嚴格的限縮。

5 最後就是公投法第 2 條這樣一個規定，我們不容許做所謂的類推適用，  
6 或者說在法律沒有規定的情況下，自己創設出在這四個事項以外其他的事項  
7 也作為禁止公投，因為這涉及到人民直接民權的一個行使。

8 以上。

9 主持人蒙志成委員：

10 好，非常謝謝呂教授最後的這個回覆。

11 本次聽證程序到此結束，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  
12 紀錄指定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到 5 點在中央選舉委  
13 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14 司儀：

15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16 <以下空白>